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ᠤᠰᠢ ᠬᠢᠷᠢᠭᠠ ᠶᠡᠭᠡᠨᠠᠨᠠᠭᠤ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ᠢ ᠶᠡᠭᠡᠨᠠᠨᠠᠭᠤ ᠮᠤᠮᠤᠯᠤᠯᠤᠰᠢ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55号

##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模式。

第三条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遵循规范执法、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由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构成，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执法证件编号、执法类别等信息，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五条 各执法业务股室根据职权范围，建立被检查企业名录库（包含建设项目），并随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被检查企业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联系人、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内容。

第六条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业务股室实施检查时，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每次不少于2人，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全部为本股室或单位人员，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部分抽取有关股室和事业单位人员，但本股室或单位人员不得少于1人，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八条 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区相关部门制定的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各执法业务股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与同级有关部门开展部门共同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作为发起部门联合抽查时，

要加强与相关参与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做好联合抽查工作；作为参与联合抽查时，要主动配合发起部门，履行好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九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条 对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8日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ᠤᠰᠢ ᠬᠢᠷᠢᠭᠠ ᠶᠡᠭᠡᠨᠠᠨᠠᠭᠤ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 ᠪᠠᠭᠠᠨᠠᠨᠠᠭᠤ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1〕62号

##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情况说明的函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我局抽查事项清单的情况说明如下：

1. 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共7项，其中重点检查事项共0项，一般检查事项共7项；
2. 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共0项；
3. 已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指引0项。
4. 我局2021年度新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0项。

经核对，我局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与“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库”内容一致。

附件：监管检查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及采取安全措施。	随机抽查	否
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随机抽查	否
5	进行吊装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项	进行吊装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随机抽查	否
6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随机抽查	否
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评估、制定应急预案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项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的。	随机抽查	否





6.可配合监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库0个，专业技术人员0名。

经核对，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人员信息与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数据相同。

附件：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



##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序号	身份证号	执法检查人员姓名	执法证件编号	手机号码	发证机关	所属部门	原创建机构名称
1	152801197912158561	张剑虹	150802006	1330478211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152801197408198310	李志刚	150802020	1860489007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15280119780315852X	董学琴	150802004	1864787359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152801197611151243	张青	150802009	1308849166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152801196609251232	林清	150802002	1331478639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152801199108258528	徐姝婷	150802026	1360478771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152801198305018318	冯登飞	150802003	1564789898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152801197007290933	付永志	150802019	1394788202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152825198203076016	包慧	150802027	18904783399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ᠪᠠᠶᠠᠨᠲᠤᠷᠠᠯᠢ ᠬᠢᠷᠢᠭᠠ ᠶᠡᠭᠡᠨᠢᠯᠢ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 ᠪᠠᠭᠠᠨ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1〕64号

##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情况说明的函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我局信息归集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办理行政许可信息 11 项；
2. 录入协同监管平台行政许可信息 0 项；
3.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0 件；
4. 录入协同监管平台行政处罚案件 0 件。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ᠤᠰᠢ ᠬᠢᠷᠢᠭᠠ ᠶᠡᠭᠡᠨᠢᠯᠢᠨ ᠮᠤᠮᠤᠰᠤᠨ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1〕65号

##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 情况说明的函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已在“协同监管平台”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建立“重点检查对象子库”，现将我局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全局录入协同监管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 68 个，检查对象数量 20 户；
2. 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重点检查对象子库 1 个，检查对象数量 3 户。

3. 重点检查对象子库列表:

重点检查对象子库名称	检查对象数量 (户)
2021 监察一室	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30日

